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下列方案：

- (1) 通過削減資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8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2) 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3) 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載有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 (i) 通過削減資本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其中已繳的0.08港元，將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
- (ii) 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削減所得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認可調整方案；
- (iii) 符合法院規定的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本重組投票。

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股本包括1,878,957,37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187,90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按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878,957,372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150,300,000港元，用於下述用途。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375,791,474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37,579,147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累計虧損約153,800,000港元已由於五月股本重組完成而悉數抵銷。假設進行股本重組，調整方案的進賬總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整合及出售（如可行），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提供買賣股本重組的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電話為(852) 3198 0838）。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安排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的對盤。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利，惟或須支付相關費用（包括印刷、法律及行政費用等，預計合共約600,000港元），且股東可能會獲得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於就每張因經調整股份而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金額）的情況下方可兌換現有股份股票。然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換作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交換股票安排的生效日期及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安排。

理由

按聯交所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每手股份（10,000股）及經調整股份（10,000股）的價格分別為710港元及3,550港元。股本重組後，每股經調整股份按幣值計算的交易成本會大幅下降，使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即使已進行五月股本重組，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以來本公司股份仍以較面值0.10港元為低的價格買賣。根據公司法，除非按照公司法第35章規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授權及法院認可，否則開曼群島的公司不得以低於其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本公司是上市規則第21章界定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持有流動現金以備在日後出現投資良機時進行投資對本公司尤其重要。本公司會(i)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物色投資機會；及(ii)於有機會時集資。基於現時的買賣價，本公司不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為方便日後於有機會時集資，董事建議進行股本重組，使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可靈活發行新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本公司已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連串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包括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公佈所述的配售活動、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所述的認購，以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所述的五月股本重組及供股），惟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及達成法院所頒令的條件(如有)後方可生效,預期由本公佈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本公司會盡快公佈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載有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的通告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調整方案」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將向股東提出的方案,以削減股本的方式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所述的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本公佈所述的股本重組方案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月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函所述的股本重組
「經削減股份」	指	調整方案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